

香港食品委員會  
對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重組架構計劃及  
合併自然護理和環境保護的職務之意見

1. 有關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重組架構計劃及合併自然護理和環境保護的職務，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本會同意專注由一個部門統籌及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食品安全事宜，並會「一站式」地處理，而在目前架構下加設一位「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是加強部門運作及分擔目前單一常任秘書長工作的積極方法。
2. 至於業界及公眾方面，對現今食品安全是有以下要求：
  - i. 一個快捷及迅速的監察系統，以監察有問題的食品。
  - ii. 一個有效的通報機制，包括政府與鄰近地區、業界及公眾。
  - iii. 一個負責任的機制，承擔整個監察過程、行動及後果。
  - iv. 一個對食品安全有前瞻性、主動性及預防性部署及行動的機構。
3. 在新架構下，本會認為需要留意的項目包括：
  - i. 檢討各類食品的供應，以「農場到飯桌」的概念為基礎，確立檢定點及定立緊急事件應變措施。
  - ii. 以專業人員為主導，例如：獸醫負責食用動物的供應、種植專家負責蔬菜事項、衛生人員負責前線衛生、醫生負責前線醫療等。
  - iii. 食品從業員必須接受不同程度培訓，包括食品安全基礎課程、復修課程及公司內容及延續培訓等。
4. 本會亦希望政府確定因為是次變動而新設立的職位是常規或是合約制？而整體制系運作的成效指標將如何量度？又假若經過一段合理時間觀察後，指標未能達到，新加的職位應如何處置？
5. 最後本會期望新架構的建立能有效地滿足上述各項訴求。

香港食品委員會  
劉耀輝副會長兼理事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廿八日